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部分可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期权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部分可行权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及部分可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期权注销及部分可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注销及部分可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

### **(一) 本次注销前，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刘勇明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76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659.00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4、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76名激励对象2,65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玲等6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0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2,622.00 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67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26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368 名激励对象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行权价格为 65.19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胡清禹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关 9.60 万份股票期权将作废,作废后,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减少至 353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410.40 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120.40 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 29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20.80 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6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3,550.40 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324 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389.60 万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390.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9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701.28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 16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

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志书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4.50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舟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4.72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56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698.54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81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646.56万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38.248万份，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1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75.872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10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9.416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1 元；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3.9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10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56 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8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该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3.9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顾昊雷等 6 人，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亮等 4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1.408 万份及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44.226 万份，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相关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50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3707.424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35 人，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537.67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48.9088 万份，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9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645.2136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7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8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2017年度考核，其中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63.504万份将予以注销。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9504万份，行权价格为3.49元；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2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0712万份，行权价格为25.07元。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9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23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5.0712万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7人，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8.0400万份及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19.0512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相关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43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156.4144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11人，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11.0912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1、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68.040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经过本次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4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156.4144万份。

#### 2、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9.0512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11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11.0912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

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合法、有效。

#### **（四）本次注销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 **（一）本次行权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刘勇明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2,659.00 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及股票期权数量。

4、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76名激励对象2,65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玲等6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0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7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622.00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7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6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368名激励对象420.0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3日，行权价格为65.19元。公司监事会

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胡清禹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关9.60万份股票期权将作废，作废后，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减少至353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10.40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4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0.40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29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8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550.40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24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89.60万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

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390.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9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701.28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6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9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 16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志书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94.50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舟等 4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54.72 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56 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4,698.54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81 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646.56 万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38.248万份，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1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75.872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10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79.416万份，行权价格为4.21元；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2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68万份，行权价格为30.10元。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6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28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17年7月21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68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3.968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8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顾昊雷等6人，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亮等4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1.408万份及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44.226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相关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50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707.424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35人，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537.678万份。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48.9088万份，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9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645.2136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7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8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2017年度考核，其中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63.504万份将予以注销。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60.95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9 元；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07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07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9 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3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0712 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0712 万份。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6.4144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9 元；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05.54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07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3 名激励对象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21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条件、股票来源、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1、公司关于满足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 行权条件：</p> <p>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p> <p>注：此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公司2012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63,663,993.75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158,427.47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387.75%，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p>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9,703,803.1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1,577,326.19元。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23,821.5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870,669.95元;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69,435,673.3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为63,663,993.75元。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8,571,186.4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5,670,723.88元。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满足行权条件。
(5)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满足行权条

	件。
--	----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3、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 (1)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陆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81.44
程磊	副总经理	90.72
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41 人）		1884.2544
合计		<b>2156.4144</b>

#### (2) 行权价格为 3.49 元。

(3) 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第四个行权期限自首次授予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4、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1)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11 人）	205.5456

#### (2) 行权价格为 25.07 元。

(3) 公司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第二个行权期限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6、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_\_\_\_\_

雷丹丹 \_\_\_\_\_

王双婷 \_\_\_\_\_

2019年 4月 1日